

國立羅東高中「展愛基金」基金管理申請辦法

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照顧清寒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就學生活，藉以協助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並予以適當及適時的幫助。
- 二、基金來源：
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捐款（含每月定期捐款及不定期捐獻）。
 - (二)各界捐款。
- 三、基金管理：
 - (一)特設展愛基金管理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生活輔導組長(兼任執行祕書)，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師會代表共五人組成，申請導師須列席，於每月初召開審查會議。
 - (二)開立（401）專戶並專款專用，每學期末校務會議亦須將帳目公告，並由本校主計室協助查核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凡遭遇急困或家境困難、勇於奮勵向上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五、申請項目：屬就學生活濟助，凡家庭突遭意外變故或特殊困難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，協助學生午餐及相關活動費用。
- 六、申請核發時間：每月底前或適時由導師或相關單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個人亦可提申請（需經導師認證），每月初經由委員會委員審核通過始予以發放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對有需要幫助的個案，由相關單位、師長提出，以達到協助關懷、幫助本校學生為宗旨。
 - (二)本項基金之發放對象以臨時性經濟困難者為原則，學校應協助學生循其他清寒補助之管道救濟。
 - (三)本基金之發放取決於捐款數之多寡，若發放總額大於基金總額時，管理委員會除盡力籌措來源外，可適當降低每人每月之發放金額。
 - (二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羅東高中「展愛基金」申請單											年 月 日申請	
班級	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通訊地址							電話		手機			
案情摘要						身分別	☐ 傷病家庭 ☐ 學校學生 ☐ 其他特殊個案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服務單位職稱	收入狀況	保險	存歿	備註			
	父親											
	母親											
提報單位 審查意見	請求協助事項					其他單位 濟助情形						
		家長簽名										
		導師簽名										
管理小組 審查意見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